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说明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大冶特钢”）拟发行股份购买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86.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特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中招商证券及大冶特钢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依法聘请招商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上述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大冶特钢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江敬良

宋天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